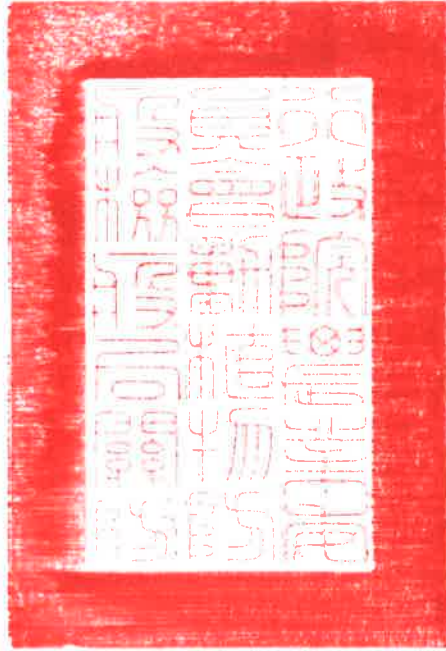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09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61494403A號



修正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局長黃德昌

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

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輸出入低檢疫風險植物產品，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；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，未抽中案件必要時受理單位得執行臨場檢疫。

輸出非屬輸入應施植物檢疫品目，首次申請時，檢附證明資料，並經臨場檢疫合格者，再次申請時得不受前項每三十批應抽檢一批執行臨場檢疫之限制。